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G34781921W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张之雁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章制度，统一工作标准，推进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施工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建设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法定建设程序进行核查，配合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工程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辖区内报建受监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行为进行抽查。完成区住房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之雁		
	开办资金	50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80.6269		226.7554	
网上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从业人数	93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严格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 高频高效监督标准化区质安站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全时守护”工作方案》《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电子执法工作指引》，通过采取“日常检查、站级巡查、交叉检查、双随机检查、信息化执法”等多种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同时积极探索AI技术应用及无人机在建筑工地监督执法方面的智能应用，最大限度的打击和惩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存在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今年以来共出动 19013 人次,现场巡查 4870 项次,电子执法巡查 16699 项次,夜间巡查 2924 项次,无人机巡飞 194 次,针对各类隐患问题共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48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346 份,省动态扣分 1243 份,黄色警示 184 份,红色警示 14 份,约谈项目 65 项次,行政处罚立案 72 宗,涉及金额 142.36 万元,已做出处罚决定 49 份,涉及金额 89.6 万元。

(二) 重大危险源管理专业化一是严管严控危大工程。高效完成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审核我区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相关业务共 204 件,其中产权备案 186 件,产权变更 18 件,产权注销 202 件。二是通过“以监督为主,第三方抽查为辅”的模式,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配合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并强化结果应用。1.开展爬架检测工作。已完成

检测 90 栋（套），其中不合格爬架 15 栋（套），发现安全隐患 242 项次，已整改安全隐患 201 项次，其余在整改中，已启动行政处罚立案 19 宗；2.开展起重设备检测工作。已检测 417 台，发现初检不合格设备 24 台，不合格设备涉及 14 个项目，行政处罚立案 13 宗；3.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抽查项目 173 项次，其中危大工程 162 个，站级巡查 11 个，发现隐患 3278 条；质量交付预验收项目 18 个，复查项目 10 个，发现隐患 3771 条，均已跟踪整改。

（三）民声信访服务稳定化区质安站高度重视各类投诉，不断优化投诉处置流程、投诉处置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跟进，从接收投诉任务、现场协调、书面复函，作了详细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图。今年累计接收并办结房屋质量投诉件 6136 件（局网系统 512 件、一网统管 5624 件），其中圆满件 41 件。及时解决当事人问题，有效化解群体性矛盾，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四）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化按照“分级、分行业领域，属地负责”的原则，深入推进教育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建设工程监管对象安全培训和执法人员业务提升培训。截至目前，共计组织培训 27 场，参与培训相关人员 8832 人次。一是通过制定

“质安监督提升专项培训”计划，由我站高级工程师定期将日常监督经验分享给年轻监督员，目前已开展 8 次，参与培训相关人员 348 人次；二是邀请行业专家向全体监督员分日常安全检查要点及事故案例分析，并积极参与兄弟单位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目前已开展 13 次，参与培训相关人员 490 人次；三是开展对行业监管对象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截至目前，我站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培训 6 场，参加培训相关人员 7794 人次。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张之旺  2025年3月25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2025年3月25日

填表人：曾冬玲 联系电话：13480953535 报送日期：2025年4月2日